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基金代码           | 340006      |
| 基金管理人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9月2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     |
| 基金经理    | 王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年9月19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0年06月08日 |

注：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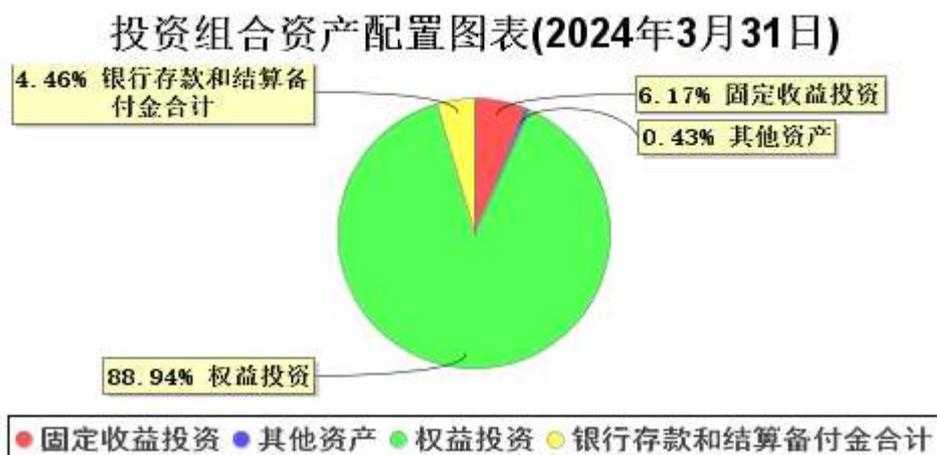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全球视野的角度挖掘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的历史机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沪深300指数+15%×中证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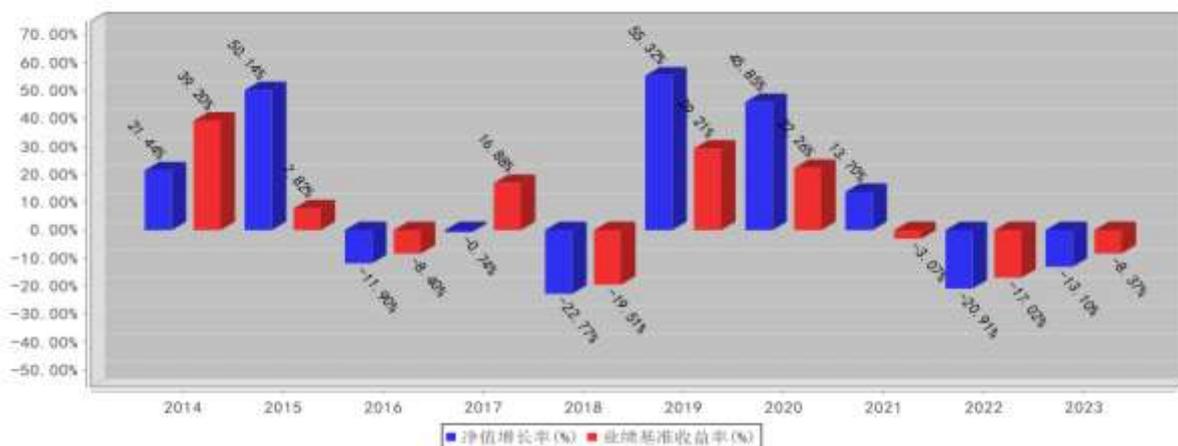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50 万元                 | 1.5%      |
|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1.2%      |
|              | 1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 0.6%      |
|              | M ≥ 10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365 天           | 0.5%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N > 2 年                   | 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5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41%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开始。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